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甲方：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冰霖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富溪工业园区

受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 18 号海富中心一座 28 楼 2803 室

鉴于：

1. 甲方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拥有江西中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酿）30%的股权，乙方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拥有江西中酿 70%的股权。

2.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拥有江西中酿 30%股权完整的权利。

3. 甲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持有江西中酿的 3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受让后，乙方拥有江西中酿 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交易基础行为

① 甲方向乙方提交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甲方转让公司 30%股权的决议；

②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交的江西中酿的财务帐目真实、清楚，转让前公司一切债权，债务均已合法有效剥离，并向乙方披露公司所有债权债务以及可产生或预计将债权债务法律后果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③ 乙方委任的中介机构对江西中酿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双方共同确定。

第二条 转让之标的

2.1 甲方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西中酿 30%股权转让给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

2.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持有江西中酿的 30%的股权，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和资产后，依法享有江西中酿 3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第三条　转让股权及资产之价款

3.1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江西中酿的资产、潜力等进行评估的评估值 37600000 元人民币（相当于 41000000 港元）以及所转让股权的比例确定。

为此，本次甲方转让乙方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7600000 元人民币（相当于 41000000 港元），即，乙方支付 37600000 元人民币（相当于 41000000 港元）股权转让款给甲方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乙方在主管部门核准变更过户手续之日起 7 日内以乙方的控股公司旷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1683）发出的零息三年期本金金额 41000000 港元，每股换股价为 0.4606 港元的可换股债券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4.1 股东于即将召开并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必要的普通决议案，以批 准（其中包括）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购买事 项可换股债券以及根据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转换股份；

4.2 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将予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批准于购买 事项完成前并无被撤销或撤回；

4.3 乙方取得博浩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对江西中酿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书》（其形式及内容获乙方信纳），当中所认定的评估价格不少于 37600000 元人民币；及

4.4 买方及卖方已取得就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言必须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条件概不得豁免。倘先决条件未能于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买卖协议各方可能以书面协议的有关其他日期达成，则买卖协议将实时停止及终止，且订约方毋须根据买卖协议向对方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五条　股权及资产转让

于本协议第 4 条的先决条件达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下列办理及移交各项：

5.1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中酿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江西中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转让方之义务及担保

6.1 甲方须配合与协助乙方对江西中酿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并如实、没有遗漏的披露。

6.2 甲方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6.3 甲方将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4 甲方应按照《章程》规定交付江西中酿 30%股权的出资额。

6.5 甲方保证向乙方披露江西中酿的债权债务信息是完整的、毫无遗漏，并体现在财务审计结果中，若因未披露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6 甲方保证向乙方完整的、毫无遗漏的披露了可能导致江西中酿产生债权债务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与第三方签订的文件。

第七条　受让方之义务

7.1 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全部转让价款。

7.2 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江西中酿及时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3 乙方应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 甲方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江西中酿 30%股权。

② 甲方就此项交易，向乙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实之处。

③ 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④ 甲方保证其就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之背景及公司之实际现状已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乙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⑤ 甲方拥有该等股权及资产的全部合法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⑥ 甲方签署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⑦ 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各股东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文件。

8.2 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 乙方自愿受让甲方转让之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 乙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江西中酿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③ 乙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④ 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9.1 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9.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3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协议各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除非为了遵循有关法律规定，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履行的公开及公告，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批准及同意。

第十二条　协议之生效

12.1 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一份备存于江西中酿内，一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ZHONG NIANG GROUP WINERY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釀集團酒業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甲方：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　　乙方：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冰霖　　授权表人：肖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地点：抚州市南丰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冰霖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富溪工业园区

受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悫道 18 号海富中心一座 28 楼 2803 室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江西中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酿”）30%的股权转让予乙方。
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延长《原协议》项下先决条件达成之最后截止日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原《合同法》已废止并纳入《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延长最后截止日期

1.1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项下所涉交易及第四条先决条件达成之最后截止日期，正式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甲方与乙方可能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

1.2 若于上述经延长的最后截止日期（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原协议》第四条所载之所有先决条件未能全部达成（或获乙方书面豁免），则《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据此向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但此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除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条 原协议之效力

2.1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明确修改及披露之内容外，《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陈述及保证均维持完全有效及不变，对甲乙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协议》第九条第 9.2 款之约定处理。

第四条 协议之生效及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备存于江西中酿内，一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冰霖（签字）

乙方：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肖逸（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ZHONG NIANG GROUP WINERY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抚州市南丰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二份补充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冰霖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富溪工业园区

受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 18 号海富中心一座 28 楼 2803 室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江西中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酿”）30%的股权转让予乙方，转让价格为 37,600,000 元人民币（相当于 41,000,000 港元），由乙方之控股公司旷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1683）（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出的可换股债券（以下简称“购买事项可换股债券”）向甲方支付。

2.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份补充协议》”），将《原协议》项下交易及先决条件达成之最后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甲乙双方可能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

3. 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就修订购买事项可换股债券的转换价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修订购买事项可换股债券的转换价

1.1 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三条第 3.1 款所述由上市公司向甲方发行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即 41,000,000 港元）的购买事项可换股债券，其初始转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价由原来的约每股转换股份 0.4606 港元，正式修订为约每股转换股份 0.280 港元（具体转换股份数目及调整机制仍受限于上市公司发行该可换股债券之正式文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

1.2 除上述转换价之修订外，购买事项可换股债券之本金总额（即 41,000,000 港元）及《原协议》第三条第 3.1 款所述之支付安排均维持不变。

第二条 协议之效力

2.1 除《第一份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明确修改及披露之内容外，《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修订及补充）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陈述及保证均维持完全有效及不变，对甲乙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及《第一份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第一份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原协议》及《第一份补充协议》执行。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协议》第九条第 9.2 款之约定处理。

第四条 协议之生效及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涉及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须取得股东批准或联交所批准的，相关可换股债券发行及修订条款须待该等批准取得后方可作实）。

4.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备存于江西中酿内，一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江西敖山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冰霖（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ZHONG NIANG GROUP WINERY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釀集團酒業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肖逸（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抚州市南丰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三份补充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冰霖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富溪工业园区

受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悫道 18 号海富中心一座 28 楼 2803 室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江西中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酿”）30%的股权转让予乙方。

2.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份补充协议》”），将《原协议》项下交易及先决条件达成之最后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甲乙双方可能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

3.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二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二份补充协议》”），将购买事项可换股债券的初始转换价修订为约每股转换股份 0.280 港元。

4. 鉴于需要更多时间以达成《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补充）项下之先决条件，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就再次延长最后截止日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订立本第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再次延长最后截止日期

1.1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补充）项下所涉交易及第四条先决条件达成之最后截止日期，由原来的 2026 年 9 月 30 日进一步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以书面协定的有关较后日期。

1.2 若于上述经进一步延长的最后截止日期（或双方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或之前，《原协议》第四条所载之所有先决条件未能全部达成（或获乙方书面豁免），则《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第二份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补充）将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据此向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但此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除外）。

第二条 协议之效力

2.1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明确修订及披露之内容外，《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修订及补充）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陈述及保证均维持完全有效及不变，对甲乙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原协议》、《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执行。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协议》第九条第 9.2 款之约定处理。

第四条 协议之生效及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备存于江西中酿内，一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冰淼（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ZHONG NIANG GROUP WINERY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釀集團酒業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乙方：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肖逸（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抚州市南丰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份补充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冰霖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富溪工业园区

受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悫道 18 号海富中心一座 28 楼 2803 室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江西中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酿”）30%的股权转让予乙方。

2.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份补充协议》”），将《原协议》项下交易及先决条件达成之最后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甲乙双方可能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

3.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二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二份补充协议》”），将购买事项可换股债券的初始转换价修订为约每股转换股份 0.280 港元。

4.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三份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补充）的最后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或甲乙双方以书面协定的有关较后日期）。

5. 鉴于需要更多时间以达成《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第二份补充协议》及《第三份补充协议》补充）项下之先决条件，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就再次修订买卖协议条款及延长最后截止日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第四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条 再次延长最后截止日期

1.1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第二份补充协议》及《第三份补充协议》补充）项下所涉交易及第四条先决条件达成之最后截止日期，由原来的 2026 年 11 月 20 日进一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以书面协定的有关较后日期。

1.2 若于上述经进一步延长的最后截止日期（或双方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或之前，《原协议》第四条所载之所有先决条件未能全部达成（或获乙方书面豁免），则《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第二份补充协议》、《第三份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补充）将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据此向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但此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除外）。

第二条 协议之效力

2.1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明确修订及披露之内容外，《原协议》（经《第一份补充协议》、《第二份补充协议》及《第三份补充协议》修订及补充）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陈述及保证均维持完全有效及不变，对甲乙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第一份补充协议》、《第二份补充协议》及《第三份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前述各份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原协议》及前述各份补充协议执行。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协议》第九条第 9.2 款之约定处理。

第四条 协议之生效及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备存于江西中酿内，一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江西鼓山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冰森（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ZHONG NIANG GROUP WINERY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釀集團酒業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香港中酿集团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肖逸（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抚州市南丰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